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895號

上　訴　人　景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鄭賢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江宜蔚律師
被　上訴人　鄭安妘
訴訟代理人　林彥廷律師
參　加　人　安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景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祥公司）分別於民國（下同）104年5月29日、同年6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均同）200萬元、100萬元（下合稱系爭款項），約定借款利息為週年利率3%，並由伊以參加人安穩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參加人）之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參加人帳戶），將系爭款項匯與景祥公司。惟景祥公司收受後，僅於104年7月起至105年3月止，按月給付利息7,500元，自105年4月起未按月支付利息，亦未清償系爭款項，經伊催告景祥公司返還借款，均未獲置理。嗣兩造及訴外人李芙華於107年12月3日簽立和解協議書（下稱和解協議書），景祥公司承認積欠伊系爭款項，上訴人鄭賢鋒則同意就系爭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上訴人迄仍未清償系爭款項，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和解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及利息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及自105年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

二、上訴人則以：景祥公司係向參加人借貸系爭款項，被上訴人非債權人，此由系爭款項係自參加人帳戶匯至景祥公司，利息亦匯入參加人帳戶， 景祥公司104年總分類帳亦記載系爭款項為向參加人所為借款，可得證之。被上訴人趁景祥公司財務吃緊時聲請假扣押，以此脅迫鄭賢鋒為和解協議書之意思表示，伊已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承認系爭款項債務及連帶承擔系爭款項債務之意思表示；況鄭賢鋒為和解協議書合意時，並未確定系爭款項是否存在，足認債務人係就不具內容之債務為承認，自不生承認之效力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0頁）：

(一)被上訴人以參加人帳戶，分別於104年5月29日、 同年6月23日，匯款200萬元、100萬元予景祥公司。

(二)景祥公司於104年7月起至105年3月止， 按月匯款利息7,500元至參加人帳戶。

(三)被上訴人於107年5月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於1個月內還款及利息，上訴人於同日收受。

(四)兩造及李芙華於107年12月3日簽立和解協議書，和解協議書第5條約定，景祥公司承認積欠被上訴人300萬元債務，鄭賢鋒同意就300萬元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

(五)兩造對於對造所提證物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六)被上訴人為參加人負責人。

五、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款項之貸與人，上訴人應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和解協議書第5條約定， 連帶返還被上訴人系爭款項及利息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件經兩造於108年9月11日準備程序協議並簡化爭點（本院卷第70-71頁，依論述先後調整順序），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借款之貸與人為被上訴人或參加人？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款項係由被上訴人分別於104年5月29日、 同年6月23日，以參加人帳戶匯至景祥公司，景祥公司則於104年7月起至105年3月止，按月匯款利息7,500元至參加人帳戶， 已如前述。景祥公司雖辯稱系爭款項係向參加人借得云云；惟依被上訴人提出與鄭賢鋒間之簡訊及電子郵件（原審卷第103-107頁）， 鄭賢鋒曾於104年5月14日前傳送簡訊予被上訴人，記載：「Emily：（景祥），現金支出有缺口，必須，調度，請妳的現金存款協助。私人短期借貸，必須支付利息」等語；被上訴人則於105年1月19日傳送電子郵件予鄭賢鋒，記載：「鄭總，我借款給公司週轉，現在經理已經成功將銀行融資談完，我請公司還款……因為這都是個人資金給公司應急用」等語； 鄭賢鋒亦於105年1月21日回覆：「Emily小姐：（A）（私人借貸）還款。……我同意，過完年， 依據，資金調度狀況，開列出支票，開始，償還（兩位的）私人借貸」等語。顯示被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匯予景祥公司前二週，景祥公司負責人鄭賢鋒曾向被上訴人表示因景祥公司現金支出有缺口，請被上訴人以其現金存款協助，此私人短期借貸將支付利息；景祥公司亦於取得系爭款項後次月即按月付息，被上訴人並於系爭款項匯款半年後，向鄭賢鋒表示其個人借款予景祥公司週轉，其以個人資金給景祥公司應急用，

其請景祥公司還款；鄭賢鋒則於二日後回覆被上訴人，表示同意開始清償此私人借貸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景祥公司就系爭款項存在借貸之合意，係被上訴人個人貸與景祥公司一節，自屬有據。又本件經兩造於本院108年9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上訴人對於上開105年1月21日電子郵件形式上真正並不爭執（本院卷第70頁），已生自認之效力，自應受拘束，上訴人於言詞辯論期日抗辯不清楚上開電子郵件是否為鄭賢鋒所發云云，並不足採。上訴人復辯稱上開簡訊及電子郵件，係針對他筆借款云云，亦未據舉證以實其說，上訴人就此抗辯，亦不可採。

3.上訴人雖以系爭款項係自參加人公司帳戶匯至景祥公司，利息亦匯入參加人帳戶， 景祥公司104年總分類帳亦記載系爭款項為向參加人所為借款等情，抗辯景祥公司係向參加人借貸系爭款項云云。 惟查，景祥公司於104年總分類帳記載「安穩借款」、「安穩300萬借款息」等語， 為景祥公司自行製作之帳目，尚無從逕此認為系爭款項之借貸合意，存在景祥公司與參加人之間。至被上訴人以參加人帳戶將系爭款項匯予景祥公司，屬於借款之資金來源及交付方式；景祥公司經被上訴人指示按月將利息匯至參加人帳戶，則涉被上訴人與參加人間之內部關係，以被上訴人身為安穩公司負責人，其使用參加人帳戶為私人資金之往來調度，尚不違常情，自無從逕憑此認為系爭款項之借貸合意存在景祥公司與參加人之間。況參以兩造與訴外人李芙華於107年12月3日簽立和解協議書， 其中第5條載明：「甲方（即景祥公司）積欠丁方（即被上訴人，下同）新臺幣300萬元債務 （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81號），惟因公司財務吃緊， 盼丁方給予寬限， 乙方（即鄭賢鋒，下同）同意就前揭300萬元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若前揭債務業已清償則不在此限」等語（原審卷第80頁），更明揭系爭款項乃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借款，而與參加人無涉。上訴人執此辯稱本件借款之貸與人為安穩公司云云，自不足採。

(二)上訴人是否因被假扣押而受脅迫致簽立和解協議書？可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

1.按民法第92條第1項本文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所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思表示而言。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明知景祥公司財務狀況吃緊而聲請本件不存在債權之假扣押，上訴人因財務窘迫周轉不靈而簽立和解協議書，故上訴人係因被假扣押而受脅迫致簽立和解協議書，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於和解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被上訴人為保全其主張之借款債權而聲請假扣押，為被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所定正當法律程序為權利之行使，且經法院審酌個案情形判斷後，裁定准予假扣押，縱上訴人財務狀況因而窘迫，亦屬依法實施假扣押之結果，法律就此另設有命債權人供擔保之機制以為衡平，揆諸上開說明，自不能認屬脅迫行為。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另有何脅迫其簽立和解協議書之事實，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所辯委無可採，其據此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於和解協議書所為意思表示，於法不合，不生撤銷之效力。

(三)景祥公司於和解協議書所為之承認，是否因債務是否存在無法確定而不生效力：

1.承前所述，和解協議書第5條已載明鄭賢鋒同意就景祥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300萬元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並註明原審案號等語；堪認和解協議書第5條就系爭款項之借用人、貸與人、借貸之標的等內容均已明確，景祥公司並無對於系爭款項之債務是否存在無法確定之情形，鄭賢鋒於和解協議書承諾就景祥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300萬元債務負連帶保證

責任，自非不具內容之承認， 上訴人抗辯和解協議書第5條為不具內容之承認而不生效力云云，並不足採。

2.再按「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民法第741條定有明文。 即依保證契約之從屬性，主債務因清償而消滅時，保證債務亦無由存在。查和解協議書第5條記載：「甲方積欠丁方新臺幣300萬元債務（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981號）， 惟因公司財務吃緊，盼丁方給予寬限， 乙方同意就前揭300萬元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若前揭債務業已清償則不在此限」等語（原審卷第80頁），核係鄭賢鋒表示系爭款項債務若業已清償，鄭賢鋒不負連帶保證責任，此與保證本旨相符，並無反於所承認事實之情形。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不能確定系爭款項是否清償，而有反於所承認事實之情形，抗辯於系爭款項是否仍存在未能確定之情形下，和解協議書第5條之承認不生效力云云， 亦不足採。

(四)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 連帶保證及和解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及利息，有無理由？

1.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雖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且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

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至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款項係景祥公司向被上訴人借貸，兩造嗣並於和解協議書約定由鄭賢鋒就系爭款項負連帶保證責任，且景祥公司已按月付息7,500元至105年3月止，已如前述，是據以折算利息為週年利率3%（7,500×12÷300萬＝0.03）。又被上訴人業於107年5月29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景祥公司於1個月內返還系爭款項，有臺北三張犁第570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1份在卷為憑（原審卷第73-77頁）。則景祥公司自收受上述催告後逾1個月，仍未返還系爭款項，依上開規定，景祥公司就系爭款項負有返還義務，並應依約定支付利息；另鄭賢鋒依和解協議書第5條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須就景祥公司積欠被上訴人之系爭款項及約定利息，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和解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請求景祥公司、鄭賢鋒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10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和解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景祥公司、鄭賢鋒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10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

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

法　官　謝永昌

法　官　李慈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麗玲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